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林邊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27屏東縣林邊鄉光林村和平路53號

承辦人：鄭雅隆

電話：08-8755123

傳真：08-8751009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林鄉社字第11231084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408906\_11231084700\_1\_2408906\_11231084700\_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修訂「屏東縣林邊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部條文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及屏東縣林邊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臨時會議決案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訂條文敬請屏東縣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、全國各鄉鎮(區)公所

副本：屏東縣林邊鄉民代表會、本所社服課



公共造產管理收文:112/09/19



1120012617

有附件